

7744

稿府政省北湖

建循
會歷二科航政股

來文
字第
47329
47340
47328
別文

事由
准經濟部燃料管理委員會
軍委會令既濟水電公司
編製供電時間及特務撥奉軍煤一案均准
抄發交通部一月一日改軍代電一紙令仰由

秘書長

秘書

主席

六三六

廳長

侯

秘科技
技科
員員士長正長

石先茂

附件

出文

檔案 字第 號	數 字第 47329 號	年 七 月 廿 日	中華民國 廿 年 二 月 廿 日	月 日 時 到 廳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送 核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十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用 印	月 日 時 封 發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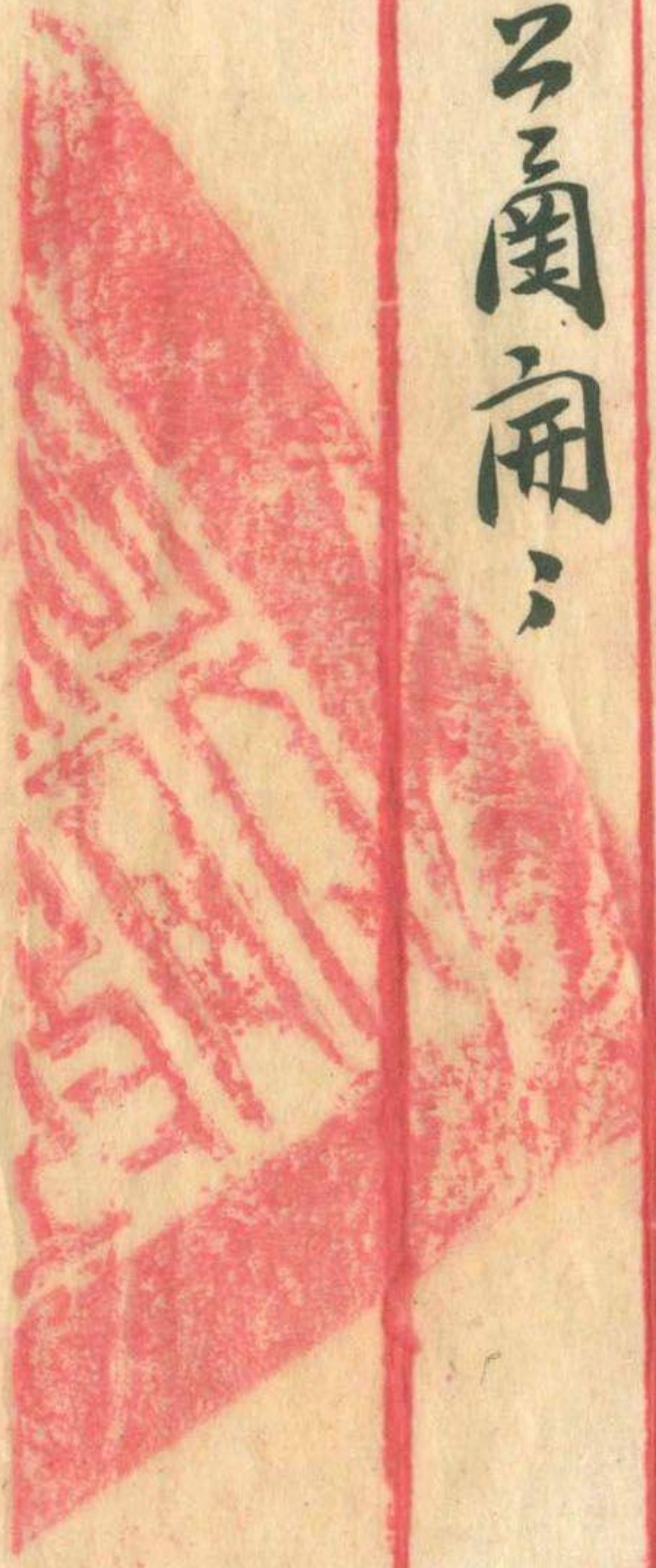
訓令 省建三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委

查武昌水電廠燃料缺乏一案，前據該委迭呈到府，經先及商電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設法救濟，並分別令飭各與在卷。茲准該管理處本年二月十五日燃費字第一五六號函開：「查武漢最近因時局演變，軍運頻繁，云々」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又由：准此，復准軍事委員會函稱：「前月十六日函四字第五五二號函開：」



「案奉 交下交通部之長張嘉璈(二月百)路

運代電一件，云：「南達查與。」

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代電一件併案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查與。

此令。

附抄交通部原代電一件

主席何○○

建設廳長石○

訓令

令 漢口市政府

查漢鎮既濟水電公司燃料缺乏一案，前接
該市府暨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會先以電呈
到府，並接該公司派職員陳偉庫前來市府建設
廳報告，經即分別電呈

委產屋核，准予嚴令鐵道運輸司令部設法撥
車，趕運煤斤來漢接濟，既令武漢煤炭消費管
委會協助既濟公司與該司令部商洽辦理，並電
該市府轉飭送辦在卷。此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第五三六號寒辦四鄂代電開：
「歌省連二代電呈，函於既濟水電公司燃料缺

83 87
之云云 希即轉飭查照

等因；奉此復准軍事委員會稱：歷二月十六日撥四
字第五五二號公函開：

「案查 交通部之長張嘉璈（二月一日）函

運代電一件云云 函達查照

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代電一件併案令仰該市府轉飭遵照，並轉
武漢煤炭消費管委會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原代電一件

主席何。。

建設廳長石。

初令

於航業局

案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歷年十月十六日

四案第五五二號之函開：

「案奉交通部之長張嘉璈（二月）函

運代電一件云：函達查與。

茲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

原代電一件，仰該局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原代電一件

主席何。。

建設廳長石。

校對陳瀛洲

24 88

經濟部燃料管處理公函

考備	辦法定決	辦擬	事由
			<p>函復武昌水電廠用煤半月內已撥八百九十噸文該廠應用此後</p> <p>仍當源源接濟請 查照</p> <p>統 謹 啟</p>

次要

建設第一科

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貳月拾九日

85706

85706

附

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47329 號

敬覆者案准

漢口學第

156

號

貴府二月十二日省建二字第四六四七三號函覆請速撥武昌水
電廠用煤並隨時設法接濟等由准此查武漢最近因時局演
變軍運頻繁到煤極少荒象奇重奉處對於軍用公用煤斤
之分配向甚意注於無可如何之中自一月十九日越至二月十二日
止十六日間先後勉撥武昌水電廠用煤八百九十噸該廠每日
用煤不過四五十噸之譜以此數量足供半月以上之用除此後該
廠用煤仍當轉知武漢煤炭消費管理委員會源源接濟外相
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85

~~89~~

此致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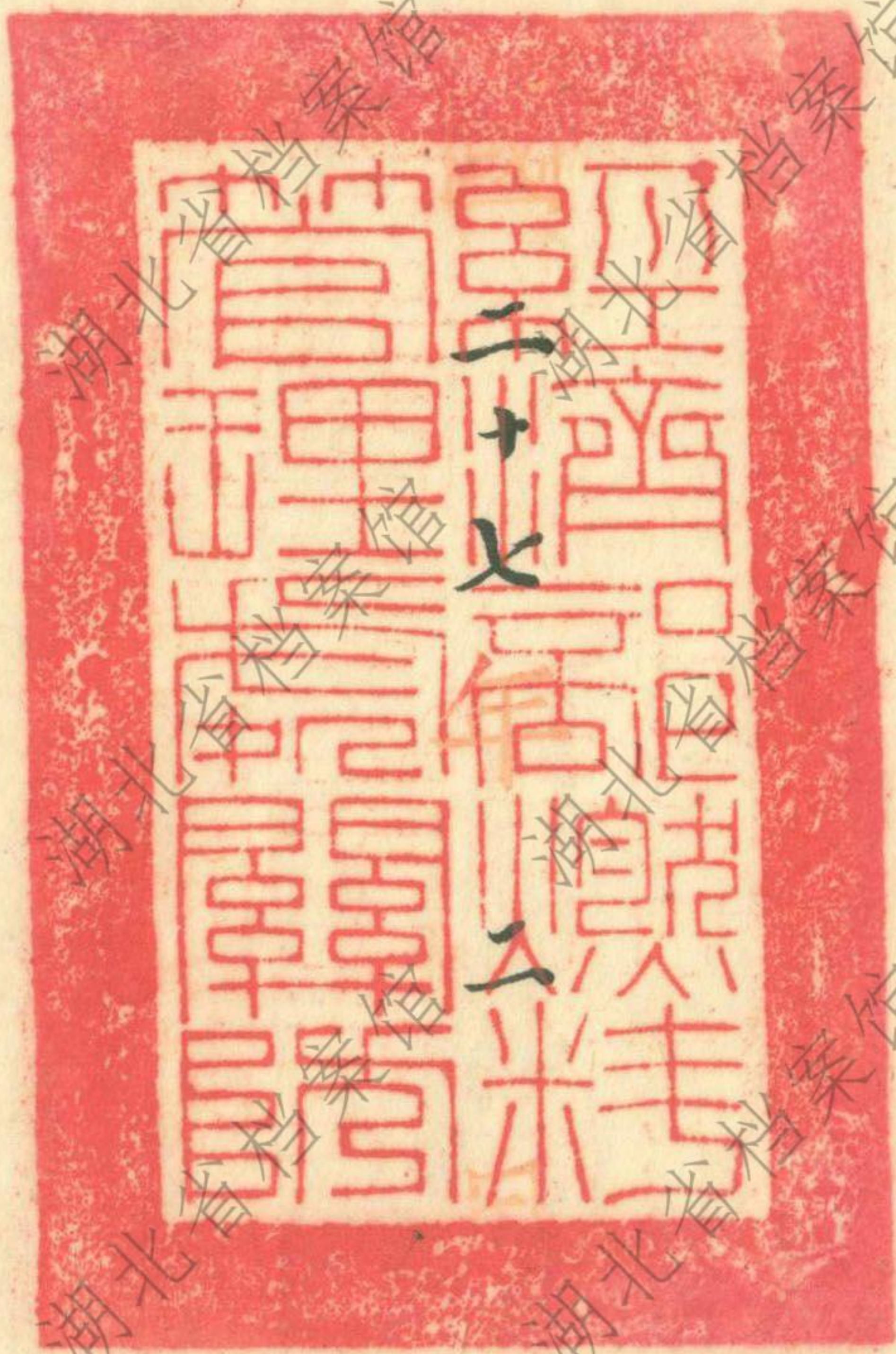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
華
民



十
五

日

監印舒信誠
校對汪培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86 90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建設

第一科

軍委會

按電沈濟承電公司擬續延供電時間及分傷
運煤各事均准照辦



元

中華民國七年貳月拾九日收到

附

85724

件

號

年 月 日

時刻

二月廿四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47340 號

1-5-10

收文字第

87 91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快郵代電

第 (共頁)

字第 536 號
由 摘

武昌湖北省政府何主席勛鑒歌省建二代電悉關於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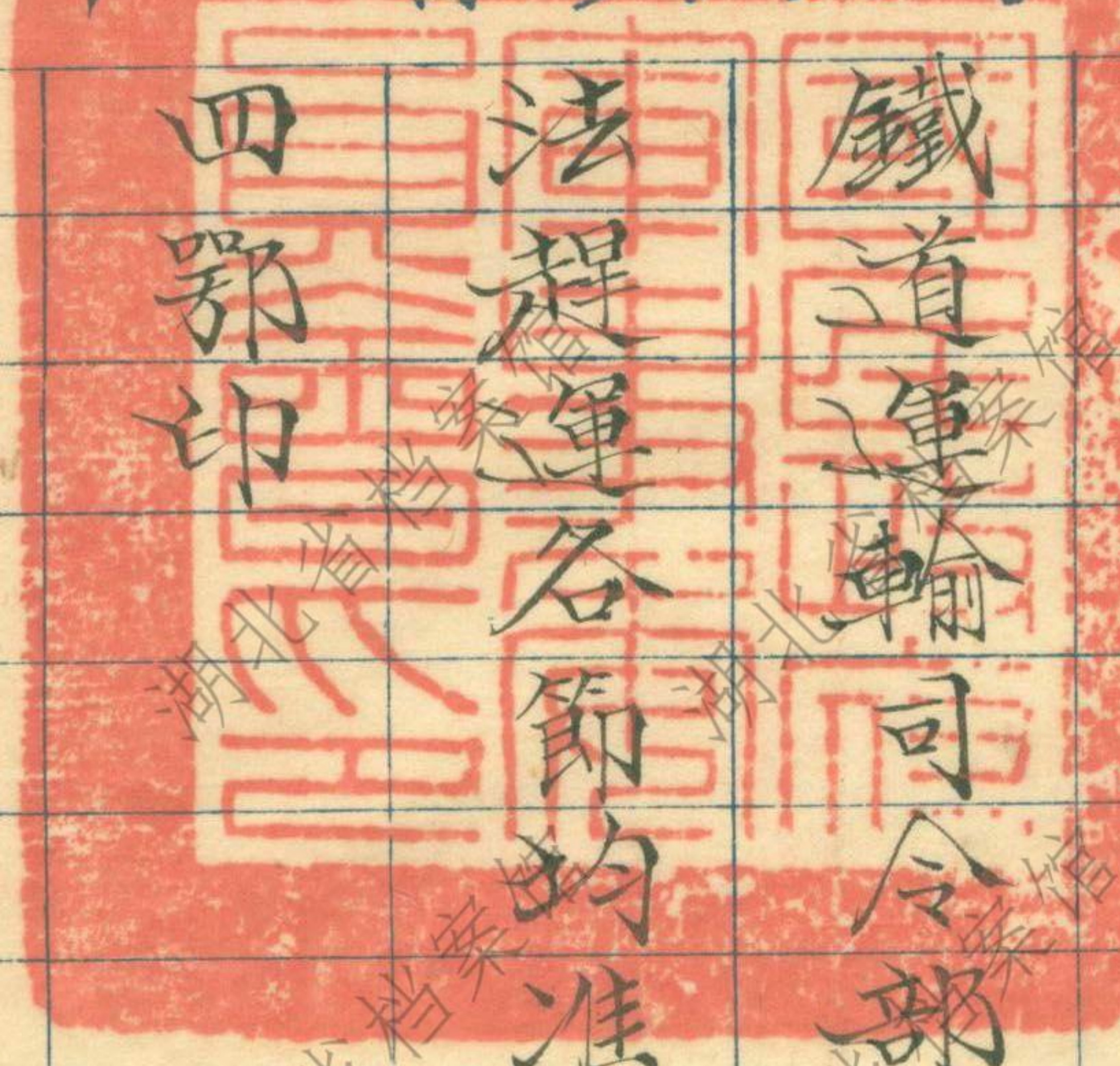
濟水電公司燃料缺乏擬縮短供電時間自即日起每晚

十一時後將普通工商住戶用電一律暫停供給及分飭

鐵道運輸司令部將江西安源等處該公司所購煤斤設

法趕運各節酌准照辦除分令外希即轉飭知照中正辦

四鄂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發

7340

88

92

函公 廳公辦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

(提呈另覽)

陳長

閱

電

中華民國七年貳月拾九日

85708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閱

據交通部代電奉諭抄請查照

如文

附件

2月17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 47328 號

收文 字第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公函

梅學第

552

號

案奉

交下交通部部長張嘉璈(二月一日)路運代電一件
並奉

諭抄交湖北省政府何主席閱等因奉此相應將
原電抄附函達

查照此致

湖北省政府

附抄原代電一件

89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七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抄交通部代電 85

蔣委員長鈞鑒。密查武漢煤荒萬分嚴重。本部對於救濟之方，尤深灼慮。頃就車運方面擬定辦法三項：(一)粵漢浙贛方面指定七列車專運萍醴煤直達武漢，每日可運五百噸。(二)平漢方面指撥軍車，極力趲運中福及禹縣煤，希望每日運到漢口八百噸。(三)極力設法派車搶運中興存煤約七萬噸。按武漢每月最低需要為三萬九千噸。以上三項如能完全辦到，則煤荒或可不成嚴重問題。除先後急電錢司令竭力主持，務須辦到，並飭各路切實遵辦外，知承鈞注，謹將辦理情形電陳。咨核。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印
(二月一日)
路運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